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冠吾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31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申請規定、切結書、申請書(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0031159A00_ATTCH1.pdf、ATTCH4 A095G0000Q0000000_0031159A00_ATTCH4.pdf、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031159A00_ATTCH2.pdf、ATTCH3 A095G0000Q0000000_0031159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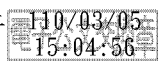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金門縣政府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10年3月4日府教國字第11000173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電話：082-325630轉62481）。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方冠霖
電話：082-325630#62481
傳真：082-324457
電子信箱：fathcadkr@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00017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規定、申請書、切結書（371020000A_1100017330_ATTACH1.doc、
371020000A_1100017330_ATTACH2.doc、371020000A_1100017330_ATTACH3.doc）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規定及
申請表件1份，自即日起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所
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 二、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
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

（一）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

（二）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

三、本獎學金設有二種：

（一）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155名：（不含就讀夜間部、進修部
及已畢業學生）。

1、公立大學（學院）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台幣4,000
元整。

2、私立大學（學院）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台幣4,000



元整。

- 3、國外大學（經教育部認可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每名新台幣4,000元整。
- 4、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
- 5、私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
- 6、金門公立高中（職）學校，每學期錄取30名，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高中取15名，高職取15名）。
- 7、臺省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每學期錄取10名，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公立高中〔職〕取5名、私立高中〔職〕取5名）。

（二）研究生獎學金（經教育部認可學校）：

- 1、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
- 2、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除金門高中（職）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其餘高中、職、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縣辦理。

五、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1、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 2、國外大學在學學生，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所修

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 A 者始可申請。

3、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4、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

(二)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

1、自費出國留學，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

2、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二)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

(三)曾受記過處分者(大專)。

七、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具下列證件：

(一)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及出國留學者（國外大學）：

1、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2、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二)國內外研究生：

1、填附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

進修者切結書。

2、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國外研究生須附在校肄業證明）。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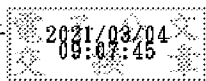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土地銀行以外帳戶於得獎後逕扣手續費15元）

八、本獎學金相關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左下角－便民服務－獎學金下載（<http://www.km.edu.tw/law/289>）。

九、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直轄市暨縣市金門同鄉會

副本：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

94.3.7 府教國字第 0940008084 號函修訂發布
95.5.16 府教國字第 0950023592 號函修訂發布
97.12.24 府教國字第 0970079685 號函修正發布
98.07.28 府教國字第 0980049682 號函修訂發布
101.10.12 府教國字第 1010079608 號函修訂發布
102.08.30 府教國字第 1020071008 號函修訂發布
103.06.25 府教國字第 1030052908 號函修訂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 三、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
- 四、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

- (一)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
- (二)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

五、獎學金設下列二種:

- (一)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 155 名:(不含就讀夜間部、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

1. 公立大學(學院)每學期錄取 50 名,每名新台幣 4,000 元整。
2. 私立大學(學院)每學期錄取 50 名,每名新台幣 4,000 元整。
3. 國外大學(經教育部認可學校),每學期錄取 5 名,每名新台幣 4,000 元整。
4. 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 5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5. 私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 5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6. 金門公立高中(職)學校,每學期錄取 30 名,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高中取 15 名,高職取 15 名)。
7. 台省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每學期錄取 10 名,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公立高中〔職〕取 5 名、私立高中〔職〕取 5 名)。

- (二)研究生獎學金(經教育部認可學校):

1. 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 1 萬元整,博士班每名 2 萬元整。
2. 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六、獎學金之申請,除金門高中(職)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其餘高中、職、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府辦理。

七、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

- (一)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
2. 國外大學在學學生,當學期至少修滿 10 個學分,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 A 者始可申請。
3.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4.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

- (二)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

1. 自費出國留學,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
2. 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 (二)有 1 科成績不及格者。
- (三)曾受記過處分者(大專)。

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並檢具下列證件:

- (一)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及出國留學者(國外大學):

1.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2.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 (二)國內外研究生:

1. 填附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
2.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國外研究生須附在校肄業證明)。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十、獎學金之申請,其辦理期限如下:

- (一)第一學期: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 (二)第二學期: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十一、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學業、操行成績皆同時,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

大專院校同一校系(科)申請人,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

十二、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學金,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十三、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並於報章公告之。

十四、本規定修訂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A095G0000Q000000_0031159A00_ATTCH4.pdf 第 6 頁,共 9 頁

金門縣政府(碩 博 士)獎學金申請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確
定肄(畢)業於 大學 研究所
(碩、博士班)，係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職帶
薪或帶薪進修者……等(非屬固定工作者；打工者除外)，如有
不實，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並願受報章公告之處
分，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10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

金門縣政府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省(市) 縣(市)			
	肄業學校		申請類別	公立高中(職) ☐	公立大學 ☐	公立專科 ☐	碩士班 ☐
	系(所)(科)		年級	私立高中(職) ☐	私立大學 ☐	私立專科 ☐	博士班 ☐
				國外大學 ☐		博士畢 ☐	
入帳方式 (請填寫申請人郵局或土銀帳戶資料) (戶名需與申請人相同)			戶名	銀行代號	分局(行)代號	帳號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郵局)			
				(土銀)			
金詳細地址							
書寄件地址			☐ 同在金詳細地址				
家長姓名			家長連絡電話 (手機)				
繳件	附 件 名 稱	已繳辦 (請打✓)	審 查 意 見	成 績 錄	學 業 成 績		
	一、大專院校附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二、碩、博士填附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				操 行 成 績		
	在校肄業證明 (或學生證影本，須蓋註冊章)				體 育 (高中職填)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須能證明符合第四條規定)				審 查 者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附 註	一、「申請類別」欄(請打✓)，分「公、私立高中(職)」(金門高中、職依校內規定期限統一報府申請)、「公、私立及國外大學」、「公、私立專科」、「碩、博士班」等四類(均指日間部學生、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學生，高中(職)及大專一年級新生及已畢業者不得申請)。 二、截止日期：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及3月1日至3月15日(郵戳為憑)。 三、碩士一次獎勵、博士兩次(須取得兩年內博士畢業證書及論文始可再申請一次)。 四、94.3.7府教國0940008084號函修訂：大專院校同一校系(科)申請人，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 五、95.5.16府教國0950023592號函修訂：自95學年度第1學期起碩、博士申請獎學金須填附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						

